

元智大學體育獎章審查細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 依據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修正名稱與條文	現行名稱與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元智大學體育獎章審查細則	法規名稱 元智大學體育獎章審查細則	「章」字 刪除
第一條 本校體育室 (以下簡稱本室)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於體育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表現，依據「元智大學本校學生獎勵辦法」 (以下簡稱獎勵辦法) 制訂定本審查細則。 (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本校體育室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於體育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表現，依據「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制定本審查細則。	修正文字
第二條 獎章種類分為：成就獎章、金質獎章與銀質獎章。	第二條 獎章種類分為：成就獎章、金質獎章與銀質獎章。	條文刪除
第三條 獎章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如下體育獎： 一、成就獎： 章之申請資格限應屆畢業生，曾獲二次體育銀質獎或一次體育金質獎，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申請資格者。須符合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五款。 二、金質獎： 章申請資格，須符合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六款，體育室依獎勵辦法初審核定不符資格者，得代為更改推薦申請同範圍之銀質獎章。 <u>(一)代表本校參與國際性體育競賽榮獲前三等第或殊榮者。</u> <u>(二)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榮獲前三等第或殊榮者。</u> <u>(三)創新全國性體育競賽紀錄者。</u>	第三條 獎章申請資格如下： 一、成就獎章之申請資格限應屆畢業生，須符合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五款。 二、金質獎章之申請資格，須符合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六款，體育室依獎勵辦法初審核定不符資格者，得代為更改推薦申請同範圍之銀質獎章。 三、銀質獎章申請資格，須符合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六款。	修正條次 直接書明申請資格，避免母法修正影響原條次，致使細則亦需連動修改

修正名稱與條文	現行名稱與條文	說明
<p>三、銀質獎章：<u>申請資格，須符合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六款。</u></p> <p><u>(一)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體育競賽榮獲四~八名者。</u></p> <p><u>(二)代表本校參與地區性體育競賽榮獲冠軍或殊榮者。</u></p> <p><u>(三)創新本校運動紀錄者。</u></p>		
<p>第四<u>三</u>條</p> <p>獎章審議程序如下：</p> <p>一、符合獎章申請資格之同學，並依獎勵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得檢附獎章申請表、成績證明向體育室提出申請。</p> <p>二、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將通過名單交由學務處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推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p> <p><u>符合本獎勵類別各獎項資格者，得檢附申請表、成績證明向體育室提出申請。</u></p> <p><u>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複審。</u></p>	<p>第四條</p> <p>獎章審議程序如下：</p> <p>一、符合獎章申請資格之同學，並依獎勵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得檢附獎章申請表、成績證明向體育室提出申請。</p> <p>二、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將通過名單交由學務處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推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p>	<p>修正條次</p> <p>申請資格已於前條列述</p>
<p>第四<u>五</u>條</p> <p><u>本獎章獎勵類別</u>申請時間依學生事務處公告為主。<u>獎章</u>申請人應於平時妥善保存申請<u>獎章</u>相關之<u>記紀</u>錄與證明。</p>	<p>第五條</p> <p>獎章申請時間依學生事務處公告為主。獎章申請人應於平時妥善保存申請獎章相關之記錄與證明。</p>	<p>修正條次</p> <p>修正文字</p>
<p>第六<u>五</u>條</p> <p><u>本細則</u>未盡事項，悉依「<u>元智大學本校</u>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次</p> <p>修正文字</p>
<p>第七<u>六</u>條</p> <p>本細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u>並</u>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細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u>並</u>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次</p> <p>修正文字</p>

元智大學體育獎審查細則

106.4.21 105學年度第8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6.05.10 105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110.11.24 110學年第3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

111.04.27 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校體育室為鼓勵學生在校期間於體育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表現，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

一、成就獎：申請資格限應屆畢業生，曾獲二次體育銀質獎或一次體育金質獎，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申請資格者。

二、金質獎：

（一）代表本校參與國際性體育競賽榮獲前三等第或殊榮者。

（二）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榮獲前三等第或殊榮者。

（三）創新全國性體育競賽紀錄者。

三、銀質獎：

（一）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體育競賽榮獲四~八名者。

（二）代表本校參與地區性體育競賽榮獲冠軍或殊榮者。

（三）創新本校運動紀錄者。

第三條 符合本獎勵類別各獎項資格者，得檢附申請表、成績證明向體育室提出申請。

經體育室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複審。

第四條 本獎勵類別申請時間依學生事務處公告為主，申請人應於平時妥善保存申請相關之紀錄與證明。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體育獎章審查細則

(原條文)

105學年度第8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6.05.10 105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校體育室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於體育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表現，依據「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制定本審查細則。

第二條 獎章種類分為：成就獎章、金質獎章與銀質獎章。

第三條 獎章申請資格如下：

一、成就獎章之申請資格限應屆畢業生，須符合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五款。

二、金質獎章之申請資格，須符合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六款，體育室依獎勵辦法初審核定不符資格者，得代為更改推薦申請同範圍之銀質獎章。

三、銀質獎章申請資格，須符合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六款。

第四條 獎章審議程序如下：

一、符合獎章申請資格之同學，並依獎勵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得檢附獎章申請表、成績證明向體育室提出申請。

二、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將通過名單交由學務處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推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

第五條 獎章申請時間依學生事務處公告為主。獎章申請人應於平時妥善保存申請獎章相關之記錄與證明。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